

回复函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发来的《征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你公司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我公司下属公司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你公司股份事项、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我公司出具原则性同意意见外，我公司未有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回复函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来的《征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你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我委 2020 年 5 月 21 日《关于玖思投资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格力地产股份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0]152 号）就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你公司股份事项做出的上述批复外，我委未有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